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驻外商务代表处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企业主动融入和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发挥“窗口、协调、维权、服务”作用，加强玉溪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玉溪与驻在国（地区）的经贸合作，设立玉溪市驻境外商务代表处。

立项来源：依据《关于设立境外商务代表处并配套工作经费的请示》（玉商请〔2016〕18号）、《关于设立玉溪驻柬埔寨商务代表处并配套工作经费的请示》（玉商请〔2016〕24号）、《玉溪市商务局关于增设玉溪市驻缅甸仰光商务代表处、马来西亚吉隆坡商务代表处的请示》（玉商请〔2020〕6号）、《玉溪市商务局关于象腾蔬菜有限公司作为玉溪市驻泰国曼谷商务代表处的请示》（玉商请〔2020〕7号）及市政府批示，2016年，玉溪市在泰国曼谷、老挝万象、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边设立驻外商务代表处，2020年，增设玉溪市驻缅甸仰光商务代表处、驻马来西亚吉隆坡商务代表

处，调整象腾蔬菜有限公司作为玉溪市驻泰国曼谷商务代表处。2023年，计划新设立1个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商务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企业主动融入和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发挥“窗口、协调、维权、服务”作用，加强玉溪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玉溪与驻在国（地区）的经贸合作，设立玉溪市政府驻外商务代表处。2016年先后设立了4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分别为泰国曼谷、老挝万象、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边，2020年请示增设了缅甸仰光、马来西亚吉隆坡2个驻外商务代表处。现共有6个驻外商务代表处。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计划新设立1个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依托我市7个驻外商务代表处，2023年推进5项工作：1、加强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部门、商会、行业协会及我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的联络，促进我市与驻在国（地区）的经贸关系，拓展我市与驻在国（地区）的经贸合作，与当地社会和新闻媒体建立广泛的联系，积极宣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对外开放政策及相关举措，树立我市对外开

放的积极形象；2、广泛收集驻在国（地区）的经济贸易状况、投资政策以及商业项目信息，研究分析驻在国（地区）的经济形势、产业状况、市场行情及政策法规动向；3、为市政府及我市企业人员、货物、资金往来及其项目服务等提供便利与业务咨询服务，积极协调解决和及时反馈经贸交往中出现的问题；4、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对外合作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协助市商务局监管我市企业对外投资贸易活动，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加强对驻外人员、劳务人员的管理和国家安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积极维护我市对外投资企业的权益；5、协助承担由市政府以及市商务局指定的境外重要经贸活动的组办工作，协助协调重要经贸团组接待等相关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计 2023 年 6 月前，根据 2023 年度驻外商务代表处安排工作经费、代表处上年度工作业绩、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结合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会检查考核结果，研究提出各代表处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收集拨付文件材料，提请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并一次性拨付 70.00 万到 7 个驻外商务代表处。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年初，结合我市现有 6 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及新设代表处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对 2023 年驻外商务代表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要求各驻外商务代表处积极主动履

行驻外商务代表处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好 2023 年各项工作。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代表处 2022 年年度工作总结、业务考核、财务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工作。组织召开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会，对 7 个驻外商务代表处 2022 年总体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进一步规范驻外商务代表处的管理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将工作落到实处，推动代表处建立完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更好的发挥“窗口、协调、维权、服务”作用。

2023 年 6 月前，根据 2023 年度安排工作经费、代表处上年度工作业绩、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结合玉溪市驻外商务代表处考核工作会检查考核结果，研究提出各代表处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收集拨付文件材料，提请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代表处。

项目年度内，进一步夯实 7 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工作，规范代表处日常管理工作，依托 7 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发挥联通信息、加强服务、促进发展作用，促进全市外经贸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各代表处每季度报送驻在国（地区）的经贸状况、投资政策以及重点商业项目信息 1 篇，每半年报送 1 次工作总结，每年组织 1-2 次为驻在国玉溪企业提供投资、经贸合作交流、信息沟通和增进联系机会的座谈会或联谊活动，为我市企业人员、货物、资金往来及其项目服务等提供 1 次以上便利与

业务咨询服务或积极协调解决 1 个经贸交往中出现的问题。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 7 个驻外商务代表处将发挥在当地的人脉资源优势，广泛与驻外使馆、驻在国政府部门、当地商会建立联系渠道，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有效的协调、会晤、会商机制和工作渠道；代表处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名片，积极在驻在国发放有关资料，宣传我市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塑造玉溪对外开放的新形象；代表处作为玉溪企业的“海外之家”，及时收集反馈驻在国经贸信息，为我市企业到境外投资提供政策、市场和企业维权咨询服务；代表处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出访驻在国经贸团提供支持服务，协助承担玉溪出访驻在国境外重要经贸活动的组办工作及重要经贸团的接待工作。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市级猪肉储备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1 年 9 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州(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775 号), 要求建立州(市)级猪肉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调节机制, 并明确我市最低收储量为 170.00 吨。今年 9 月市发展和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召开市级猪肉市场保供稳价联席会议, 会上确定我市猪肉常规储备量为 200.00 吨。

三、项目实施单位

市发改委牵头, 市商务局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分工做好储备猪肉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猪肉的质量安全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完善州(市)级政府冻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775 号), 玉溪市继续开展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 最低收储量为 200.00 吨。储备补贴资金参照《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猪肉储备任务的通知》（云商市运〔2021〕21 号）标准，按照 0.24 万元/吨/年执行。承储期 1 年，采用商业代储的方式，由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承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修订完善《玉溪市地方猪肉储备制度实施方案》。

（二）按照省级猪肉储备相关标准审查承储企业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与承储企业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对接，协调企业按照省级猪肉储备的相关要求和资金补贴标准承担市级猪肉储备任务；与承储企业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储协议，督促承储企业按照协议约定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收储任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收储冻猪肉 200.00 吨，按照省级猪肉(冻肉)储备补贴资金标准 0.24 万元/吨/年，预算资金 48.00 万元，列本级财政预算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3 月签订市级猪肉储备合同，当月企业按合同要求收储 200 吨冻肉，市商务局工作组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收储期限生效。在收储合同期内，市商务局不定期对储备猪肉的数量、质量等进行实地检查，一年不少于 4 次，确保储备猪肉数量充足、质量合格、轮库及时、储存安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猪肉储备能及时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或猪肉短缺的紧急情况，增强市场调控能力，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地方政府猪肉储备制度的原则是“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确保平时有备，用时有效。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三）

一、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1 年 1 月，中央文明办公布的 2021—2023 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玉溪市被确定为 2021—2023 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根据《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 年）行动计划》、《玉溪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2023 年）》和《玉溪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发布、管理、维护工作的通知》（玉创文办〔2022〕22 号）等文件精神，2021 年—2023 年商务领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其中：2021 年为补齐短板年、2022 年为全面提升年、2023 年为决战决胜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商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1 年 1 月，中央文明办公布的 2021—2023 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玉溪市被确定为 2021—2023 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

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21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版），红塔区、江川区的大型商场超市列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对象，企业在制作公益广告、设置母婴室和无障碍设施以及日常更新维护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商场超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标准，根据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23年创文经费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2022年商场超市创文工作实际，需要公共财政资金在公益广告、宣传材料、母婴室建设、无障碍设施设置、绿色商场创建等内容进行支持。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具体内容和措施暂安排如下，届时以市创文办工作要求为准。

（一）2023年4月底前，对红塔区、江川区的商场超市创文底数进行全面检查，对照标准进行检查，找准创文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二）2023年二季度推进创文工作全面提升工作，对照问题清单，按照测评标准逐条逐项对公益广告、宣传材料、无障碍设施、母婴室等内容制定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进一步巩固提升创文工作标准，确保测评内容全部达标。

（三）组织红塔区、江川区创文商超按照绿色商场创建要求，按照《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做好整改提升工作，2023年9月组织开展一次绿色商场主题活动；印发绿色商场创建宣传资料。

（四）每月深入商场超市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督促企业巩固好打牢基础阶段的工作成果，落实好创文工作标准要求。2023年6月、12月组织企业开展一次自查整改，进行工作阶段小结，梳理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模式机制。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1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10.00万元，上级下达资金0.00万元，下级配套0.00万元，具体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一）创文商超宣传资料及便民设施建设维护费用：8.00万元；

（二）创文商超绿色商场创建建设：2.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创文商超宣传资料及便民设施维护。

1.2023年9月底前，根据市创文领导小组最新要求或测评工作需要，在创文商超制作、更换公益广告；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印制宣传资料；更换破损禁烟、一米线等标识；统一规范制作各类指引。

2.2023年9月底前，对创文商超的无障碍设施、母婴室等便民设施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新改造和维修维护。

（二）创文商超绿色商场创建建设。

2023年7月底前，组织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结合“全国低碳日”和“节能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1场绿色商场创建主题活动，传播绿色、节

能、环保理念。**二是**开展 1 次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培训，组织员工开展节能、节水、节电等节能环保培训。**三是**制作绿色消费宣传栏、印发不少于 200 份绿色消费宣传资料，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树立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消费观念。**四是**组织 1 次节能环保公益活动。**五是**在企业经营场所和办公区域用水(电)点设置节能提示和宣传标识。**六是**设置分类回收箱、回收机或回收柜台，提升再生资源绿色回收水平。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组织创文商超加大创文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2022 年创文工作成果，持续更新和维护公益广告及各类标识、按照标准要求新增、提档升级无障碍设施级，组织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促进 2023 年大型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面提升玉溪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幸福指数，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有力、有序推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四）

一、项目名称

玉溪海关建设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项目背景：玉溪北上经昆明与我国内陆各省区连通并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下通过泛亚铁路东线和中线、昆曼国际大通道、昆河高速公路连接海上丝绸之路并通往南亚东南亚各国 23 亿人口的大市场；向西可经滇中高速环线服务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向东经“七出省”大通道直抵北部湾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是滇中重要的通道和陆路交通枢纽，可以同时从陆上沟通东南亚、南亚，并通过中东连接欧洲、非洲。凭借区位优势，玉溪可以紧抓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机遇和滇中经济圈、昆玉一体化建设机遇，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工作。

多年来，玉溪市以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推进跨越式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内外贸易发展质量和发展能力为核心，紧紧抓住把云南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及昆曼、昆河国际大通道开通等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玉溪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着力培育壮大内外贸易经营主体，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把玉溪建设成“三区一港”和重要的出口加工基地，推进内贸流通创新发展，扩大流通促进消费，提升内外贸易对全市经济的拉动作用。

2018 年底玉溪获批设立海关后，玉溪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与昆明海关进行座谈，成立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克服困难，加强保障，全力推进。玉溪海关的建成运营将有利于优化玉溪外向型经济发展格局，有利于改善投资发展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有利于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立项来源：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长张德华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将海关建设用地无偿划拨到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建安工程概算投资约 1.14 亿元（以审计结果为准），由市级财政承担 50.00%，高新区管委会承担 50.00%，市级财政承担部分列入 2020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海关建设主体为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负责玉溪海关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积极与昆明海关对接，并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服务工作，督促项目建设进度按期落实。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地址为玉溪高新区南片区 IIK 地块。项目建安工程概算投资约 1.14 亿元。资金来源按市政府《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19 期）》执行（由市级财政承担 50.00%，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承担 50.00%，最终以审计结果确定各自应承担数额）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海关综合业务用房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竣工验收。以下为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一）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等前期工作。

（二）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EPC 招标工作，确定设计、施工单位；完成用地无偿划拨、项目立项手续，开展施工图设计。

（三）2020 年 7 月，施工单位进场，拆除原地上建筑物，基本完成施工图设计、三通一平，正式开工，实施桩基工程。核发一书两证，办理水保、环评、消防、人防手续，完成项目开工手续。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明确，玉溪海关项目建安工程概算投资约 11,400.00 万元（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00 万元，预备费 1,000.00 万元），由市级财政承担 50.00%，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承担 50.00%，最终以审计结果确定各自应承担数额。

玉溪海关综合业务用房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10 月 27 日投入运营。经对项目施工图预算进行初审，玉溪海关项目投资及开关配备等费用合计 13,693.04 万元，按照 50.00% 的承担比例，市级财政应当担保 6,846.52 万元。2020—2022 年市财政局先后两次共下达玉溪高新区项目

资金 2,700.00 万元，扣除已下达资金，市级财政还需承担 4,146.52 万元。10 月 25 日市财政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会议研究，2023 年安排玉溪海关建设补助资金 80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19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等工作。

（二）2020 年 1 至 2 月，完成设计招标、方案设计、项目报建。

（三）2020 年 3 至 4 月，完成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上报审批。

（四）2020 年 5 至 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五）2020 年 7 月，完成施工招标，开工建设。

（六）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完成工程项目施工。

（七）2021 年 11 月，项目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将玉溪海关建设成为对标国际高标准，具备先进的、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监管体制机制的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项目的建成将使玉溪市拥有本地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减免税、加工贸易等通关手续能力，将进一步缩减企业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二）经济效益

玉溪市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对外贸易总额不断攀升，项目的建成将为玉溪市的对外贸易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后

盾，极大促进玉溪市的经济的发展。

(三) 主要效益指标

主要效益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单位	数量
1	工程总量	平方米	20,990.54
2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00
3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00
4	综合业务用房面积	m ²	13,205.02
5	生活配套用房面积	m ²	4,710.56
6	地下部分面积	m ²	3,074.96
7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00
8	项目投入使用后服务企业户数	户	100 以上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00 以上

